



民间文学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汪立珍 刘建波

民间文学是各民族集体创造的口头文化遗产,积淀深厚的民族精神与文化底蕴,承载各民族交流交融的集体记忆和历史记忆。民间文学具有天然、广泛的人民性,与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对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具有重要的时代意义。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在党和政府的关心和重视下,中国民族民间文学得到全面搜集、翻译、整理和研究,并得到广泛的传播。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神话、史诗、传说、故事等民族民间文学活态体系,蕴含民族团结进步和维护国家统一的丰富内容和深刻内涵,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资源。

民间文学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强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就是要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对我国多民族国情和历史文化的准确把握,是新时代民族工作的主线,也是当代民族学学科的研究重点。中国作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各民族在长期发展中共同创造辉煌灿烂的中华文明,给人类留下丰富的民族民间文学遗产。中华各民族民间文学在漫长的历史积淀中不断丰富和发展,汇集各民族的文化精华,记录和反映了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与中华民族历史文明的根脉,蕴含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文化认同的生动素材,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构建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重要话语体系。

我国各民族地区广泛流传的同源共生与同源共祖神话占有相当高的比例。根据已出版的历史文献不完全统计,有高达200多篇的相关记载。这些神话分布在我国东北、西北、西南等不同的地区。如黑龙江黑河地区传承赫哲族、鄂温克族、鄂伦春族、满族、蒙古族、汉族同源共祖神话,其中同源共祖的民族与今天所讲的民族名称一致,可见中华民族同源同根认同精神自古以来深深地烙印在各民族神话之中。作为民众共同创造、共同记录、共同传承的人



类精神文化遗产,神话等民族民间文学,体现了民族文化的多样性和中华文化的共同性,凝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智慧与力量,构成中华多民族民间文学的绚丽图景。例如,东北人口较少民族的民间文学经典如赫哲族的《伊玛堪》、鄂伦春族的《摩苏昆》、达斡尔族的《乌钦》,南方民族民间文学经典如彝族长诗《阿诗玛》、壮族歌谣《刘三姐》、傣族长诗《召树屯》、白族传说《望夫云》等一大批民族民间文学作品,因优美曲折故事情节、真善美的思想主题和高超的审美艺术打动了无数中外读者,载入中国文学经典名册。在党的文艺政策的引领下,经过20世纪50年代的民间文学搜集,80年代“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及21世纪“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工程”,全国56个民族的民间文学遗产得到全面搜集和重点整理,民间文学的思想性、艺术性和审美性得到科学研究,民间文学的实用、教育、认识和审美等作用得到了发挥,实现了民族民间文学源自人民、为人民服务的目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民间文学是各民族创造的文化精华,是不断促进中华文化认同的重要根脉,有利于增强中华各民族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新时代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是实现中华文化传承创新的重要方式。因此,民族民间文学不仅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也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内容。

民间文学是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叙事

“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是对中华各民族长期以来相互交往和交流的生动概括。民族民间文学以其特有的叙事方式反映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蕴含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文化底蕴。被誉为中国三大史诗的藏族《格萨尔王传》、蒙古族《江格尔》和柯尔克孜族《玛纳斯》,及东北赫哲族史诗《满都莫日根》、鄂伦春族史诗《英雄格帕欠》等等,讲述了本民族英雄带领人民创业、征战、迁徙等重大事迹,歌颂了造就巨大功绩的人民的创造力。因地缘、人文、历史等诸多关联,这些史实以来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广泛传播,产生积极影响,讲述了中国故事,彰显了中国特色。西南地区少数民族较多,以彝族为例,其四大创世史诗《勒俄特依》《阿细的先基》《梅葛》《查姆》,以宇宙起源、开天辟地、人类起源等叙事话语,展现彝族先民独特的宇宙观和哲学观。这些史诗不仅记载本民族历史文化变迁轨迹,也讲述多源一体的民族起源论、各民族参与重大历史事件历程及各民族共抗外敌、抵御入侵的爱国精神,彰显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成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文化格局的生动写照。

神话作为民族的集体记忆和历史记忆的叙事体系,往往通过表述民族文化标志性的母题体现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如民族起源、同源共祖、和谐共处等主题思想蕴含在各民族神话中。洪水神话是中华民族共有的话语蕴藉,叙述洪水之后多民族共同繁衍、延续后代、建设共有精神家园的故事,蕴含鲜

明的共同体意识。

在我国西南地区广泛流传洪水泛滥之后从葫芦里走出彝族、傣族、傈僳族、哈尼族、汉族等各民族祖先的故事。各民族同源共祖、和谐相处、团结进步成为不同族群、不同文明的各族先民思考的神话命题,这些核心母题流传至今成为各民族神话中最核心的思想主题。“这种叙事的最终结论无一例外地表达出本民族与其他民族共同源于同一祖先的兄弟关系。……因此也是中国各民族大团结最有力的文化见证。”(王宪昭《神话中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民间文学中的各民族同源共生、同源共祖、相互交流交融关系是我国各民族交往历史在文学艺术领域的投射,生动地叙述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谁也离不开谁的中华民族命运共同体历史事实。

民间文学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资源

文化认同是最深层次的认同,中华文化认同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核心要义之一。作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中华各民族在社会历史进程中相互学习、团结进步,不断创造和传承具有民族性和共通性的民族民间文学,成为中华文化认同的重要资源。在中华大地各民族中广泛流传的盘古神话,是各民族对中华文化认同的生动体现。东汉末徐整著的《三五历记》中记载:“天地混沌如鸡子,盘古生其中。万八千岁,天地开辟,阳清为天,阴浊为地。”盘古在华夏文明中被视为创造一切的创世英雄。我国西南各民族几乎均有关于盘古的神圣叙事,他们不仅将盘古视为开天辟地的大英雄,而且将其神化为自己民族的祖先,这无疑加强了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认同感。随着少数民族古籍文献翻译整理工作的推进,诸多汉族题材少数民族叙事作品不断问世,《董永记》《唐王记》等作为少数民族学习汉族文化的典型案例,不仅是民族团结的见证,也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资源。

作为中华多民族文学重要组成的民族民间文学,是关于各民族集体记忆和文化记忆的重要文学载体,也是植根于人民、创作于人民、为人民服务的口头文学,其政治性、思想性、艺术性、审美性始终与人民群众的美好需求和文化追求紧密关联。民族民间文学的思想内容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生活的期望,可谓“同心同德,同向同行”。总之,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民族民间文学作为中华多民族文学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体现中华文化精神、讲述好中国故事,更是助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文化力量、圆梦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文化支撑。

(汪立珍系中央民族大学教授,刘建波系云南师范大学副教授,本文为2018年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东北人口较少民族口头文学抢救性整理与研究”[18ZDA269]、2021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阿诗玛文化与多民族国家建构研究”[21XZ017]的阶段性成果)

新诗的读者接受问题

中国“新诗”的出现,当然有其内在的自我根源,同时也普遍被认为是接受西方诗歌文化影响的结果。其实,接受西方诗歌文化,把翻译过来的诗作为一种参照,也未必不是好事。至于接受其影响的大小和效果,关键在于写作者自己能否有效地进行转化、结合。过于欧化、拗口的翻译腔,无形中会拒绝掉相当数量的读者。

那么,新诗被冷落,单是因为“新诗翻译腔”、“新诗难懂”?我说不尽然。为什么我国古代那么多经典诗词至今仍受到人们的偏爱?难道古代诗歌比现代诗歌好懂?我认为,多数诗人不是在自由状态下写诗,他们的精神桎梏决定了他们不能赋予诗歌以生命的活力。为什么人们对很多新诗那么冷漠?因为很多诗还没有写出当代人的“乐点”或“痛点”。

当下写作环境这么优越,能长久留下来的诗歌作品却很少。为什么?我认为触动人们心灵的诗太多了,读了和没读一样,引不起人们心灵的波澜。媒体炒作在某种程度上破坏了诗的声音。各种圈子的评奖活动日益频繁,许多诗人拼命地想让人们记住他,可越这样人们越不买账。往往评奖时热闹一阵,过后谁还记得那些奖和获奖的诗人诗作。这种现象和我们的时代需求相悖,原因何在?写诗的人都应该扪心自问。

真正的艺术家是为了表达自己的真实内心而写作。文学虚构是可以的,虚假就不成了。文学的基本要求是真实。文学的内容就是人心和人性,所以人们习惯性地把诗歌称为人学。其基本含义就是把内心的变为外在的,把情感的变为语言的,把自己的变为人类的,把瞬间的变为永恒的。对于诗歌写作而言,更是如此。

我的写作都基于我对生命的思考。然而面对生活中的各种困难和挫折,这种积极的人生态度,可以让我更加热爱生命、热爱生活、热爱写作。在写作上,一方面要表达自我的心声,另一方面要敢于为他人发声,尤其是当人们觉得委屈,面临需要解决的问题并相信应该有解决办法的时候。好的文学作品,固然要关注具体的社会议题,但最终要落实到更具包容性的人性层面:人性的脆弱与美好,人性的丰富潜能。不能将人简单地放在这边或那边,界定为好人或坏人,由此将人性简单化。世界上没有绝对的好或者绝对的坏。这些不易说清楚的东西,是成就好作品的关键因素,是永远吸引作家和诗人的写作着力点。

诗与社会生活的关系是复杂的,不是有了社会生活就有好诗,但好诗中必须有社会生活。过于关注自我,写出的是“吃语诗”;简单地记录社会问题,不注重角度,不注重独立精神,也照样不是合格的诗。好的诗歌作品是政治性、社会性和艺术性的完美结合。不写政治诗而诗里也有政治。没有纯粹的没有政治的诗,说不涉及政治的诗只是另一种说法罢了。

把诗歌当成一种艺术,不受虚荣和贪婪所驱使,对人性的本质进行深层次的挖掘,表达真情实感,这样的诗人越多越好。多数诗人没有很好地把“为自己创作”和“为他人创作”有效地结合起来,使自己禁锢在“仿制品”中,而与欣赏者不能产生共鸣。当代诗人不克服浮躁心理,把自我的命题和时代的命题艺术地结合、呈现,就难以创作出具有强大艺术感染力的诗歌作品。

诗在人们生活中的位置,是个复杂的社会文化问题。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读诗、写诗终究是少数人的事,是不可能彻底“大众化”的。即使在诗歌最“走红”的年代,人们也不是“每餐必有诗”。新诗永远成不了人们餐桌上的“当家菜”,只是“山珍海味”而已。多数人离开诗歌,照样活得好好的。只有少数人为诗活得死去活来,成为诗的殉葬者。

在人们动辄谈及“诗歌边缘化”的今天,我们依然能用诗歌把自己的生活呈现出来,把自己的内心呈现出来,这就是写作者的幸运。只要有文学梦,生活中就有诗,快乐和困惑都能在诗里找到。其实,对于所谓的“诗歌边缘化”,大可不必恐慌。自古以来,诗歌都是边缘化的,诗歌写作始终是寂寞的事业。对于写作者而言,最重要的是谨慎对待自己笔下写出的每一个文字。但使人感到悲哀的是,我们多少“写诗的人”,还在肆无忌惮地制造着文字垃圾。历史已经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发出自己声音的机遇,我们的诗应该忠于自己内心的感受,应该跳动时代的脉搏。我比较关注时代的底层人,尤其是那些挣扎在最接近黄土地的人。尽管他们活得很难,但并非都是绝望与痛楚。他们那内心的悲、内心的痛,总同时也包含着温暖与坚毅,因此也隐约地闪现着那永恒存在的对未来的希望。

美国诗人惠特曼有一句广被引用的话是:“伟大的读者造就伟大的诗人。”这里他指出了“读者”与诗人、文化与诗歌的相互造就的关系。我想,诗人在写诗的那一刻,不会真的去计算这首诗的读者多寡,这种关于读者的观念应该作为一种无形的“思想”或“意识”,隐藏在从构思到完成的整个过程中。它不仅关乎怎么写的问题,也关乎到写什么的问题。

爱和罪,以及救赎的可能性

——关于刘荣书的长篇小说《信使》 金赫楠

海》、《借命而生》(石一枫)、《太阳黑子》(须一瓜)等。一部以刑案为基本题材的小说,它的阅读吸引力和文本魅力究竟在哪里?文学意义上的独特审美价值又是什么?除了前面谈到的戏剧性、悬念感所带来的阅读快感,案情小说更大的魅力和文学价值大概源自其间穷形尽相的人情和人性,一种极端情境下人性的闪耀或黯淡,以及人性中善与恶的集中交汇和交锋。在每一桩罪案背后,围绕它的种种遮蔽和探究过程,人性中那些复杂微妙的因素更容易彻底显现和淋漓滴落,而这正是文学最关注、最擅长表现的东西。

作为读者,我在阅读过程中始终提着的那口气,不仅来自情节的跌宕和波折,更源自小说字里行间弥漫着的一种无形却又分明令人感觉拥塞、庞大的东西。当小说的主人公们多年后试图再次回到历史现场去重新探求谜底,翻查旧案,不仅仅是尘封多年的被遮盖的真相大白于世的过程,还是涉案诸人与外部力量抗拒挣扎、与自我内心缠绕搏斗的艰难过程,更是被遮掩的正向人性不断复苏的过程。当年主理命案的曹河运,在“成功”结案后顺利受奖升职,但他始终“心里有鬼”,结案后仍未解开的诸多疑点在随后的很多年里一直成为其竭力逃避又无法释怀的内心折磨和等待。命案受害夫妇留下的孤女江一妍,虽刻意选择了背井离乡的屏蔽和遗忘,“她愿意做一个没有来路的人,自此改头换面”,但年少时的记忆仍然顽固地存留在她的内心深处,甚至会突然以某种方式倾泻和爆发,严重干扰着正常的人生节奏和状态。少年时无意中充当了信使的陆小斌,怀揣着双重秘密,在赎罪和爱慕的复杂心理驱使下

用假冒身份以非正常的方式走进江一妍的生活,却始终不能真正舒展自己正常的情感和世俗人生。小说中陆小斌跪在江一妍床头深情注视她的“令人动容,却又不乏诡异”的画面细节,就是他“像忏悔,还是爱得不知所措”的内心写照。而涉案的其他人,陆家良、谢楼楼、赵局长等等,小说关于他们的笔墨较少,但不多的情节中亦在表现这些人多年来内心或笔或少的不安甚至罪恶感。一桩尘封多年的旧案,之所以能重新回到视野中来,始于江一妍最终想要与现实生活和真实过往的和解,更是曹河运、陆家父子多年来或等待或逃避的对真相的真正了解。人们曾经的爱与罪以及救赎的可能,此时此刻汇集在这桩陈年旧案的重新侦查和审判中,来自现实和法律层面的审判和拯救,更是灵魂和内心的审判和拯救——小说的人物塑造和主题呈现,在这个过程中得以实现。

小说名为《信使》,“多么雅致而富有神圣感的名字”。而“信使”在这部小说中有时是邮递员带来的一封信,有时是自己亲手送出的一张字条,有时是神秘的突然来信和汇款,又或许还可能是一个身份、一种使命。在整个故事中“信使”扮演着颇为复杂的角色,对曹河运来说,他这辈子的好运气都是邮递员带来的;对江一妍来说,曹警官曾是一名专门向她递送亲情的信使,而另一封不明来路的信函成为自己绝望中阻止自杀念头的幸运之神;而对陆小斌来说,他曾经在完全不知情中去送达“将要降临的厄运”,又带着爱和罪的双重重负一次次送出救赎自己和江一妍的希望和可能。又或者,在这些具象的“信使”之外,它还隐喻着生命和人生当中无法预期和阻挡



河北,然而我和他并不熟悉,一起参加过多个文学会议,交流基本也就限于每次见面时的寒暄和席间的碰杯。在我印象中,刘荣书的面相和性格皆是典型北方汉子的豪爽、质朴甚至有点北方的粗犷。但读他的小说,那种叙事语言的诗意和优美、叙事节奏的缓慢与舒展,那种对“北方”精细却又全不做作的雕琢,又让我猜想他应该是热爱南方的,或许还曾迷恋过苏童与余华的小说。一直认为刘荣书是一个在当下被低估的小说家,或者说,他是一个足够成熟同时又颇具潜力的小说家,其新作《信使》再次展现出来的讲故事的功力和对人性描摹探究的能力,令人对他以后的小说创作更怀阅读的渴望与期待。

《民族文学》新作快评